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，凡我會員，均應遵守。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並為會員提供必要之服務。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及監事會組成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各界之捐助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123號。本會之秘書長，由理事會聘任。本會之會計，由監事會監督。本會之印章，由理事會保管。本會之檔案，由秘書處管理。本會之對外關係，由理事會處理。本會之內部管理，由秘書處負責。本會之各項活動，均應符合本章程之規定。本會之修改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、本會之會員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；(二)具有完全行為能力；(三)具有本市戶籍；(四)具有專業技術或學術成就；(五)具有良好之社會信譽。本會之會員，應繳納會費。本會之會員，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。本會之會員，應維護本會之聲譽。本會之會員，應為本會之發展貢獻力量。本會之會員，應遵守社會公德。本會之會員，應遵守法律法規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尊重他人之權利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履行社會責任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團隊精神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責任感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誠信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包容心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同理心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愛心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正義感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勇氣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智慧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毅力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耐心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恒心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信心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希望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夢想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追求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奮鬥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創造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創新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改革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發展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進步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繁榮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昌盛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和諧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幸福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美好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未來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希望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夢想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追求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奮鬥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創造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創新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改革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發展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進步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繁榮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昌盛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和諧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幸福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美好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未來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宗旨

第二條 組織

第三條 經費

第四條 辦事處

第五條 秘書長

第六條 監事會

第七條 印章

第八條 檔案

第九條 對外關係

第十條 內部管理

第十一條 各項活動

第十二條 修改

三、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並為會員提供必要之服務。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及監事會組成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各界之捐助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123號。本會之秘書長，由理事會聘任。本會之會計，由監事會監督。本會之印章，由理事會保管。本會之檔案，由秘書處管理。本會之對外關係，由理事會處理。本會之內部管理，由秘書處負責。本會之各項活動，均應符合本章程之規定。本會之修改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四、本會之會員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；(二)具有完全行為能力；(三)具有本市戶籍；(四)具有專業技術或學術成就；(五)具有良好之社會信譽。本會之會員，應繳納會費。本會之會員，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。本會之會員，應維護本會之聲譽。本會之會員，應為本會之發展貢獻力量。本會之會員，應遵守社會公德。本會之會員，應遵守法律法規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尊重他人之權利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履行社會責任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團隊精神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責任感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誠信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包容心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同理心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愛心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正義感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勇氣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智慧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毅力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耐心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恒心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信心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希望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夢想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追求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奮鬥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創造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創新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改革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發展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進步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繁榮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昌盛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和諧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幸福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美好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未來。

五、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並為會員提供必要之服務。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及監事會組成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各界之捐助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123號。本會之秘書長，由理事會聘任。本會之會計，由監事會監督。本會之印章，由理事會保管。本會之檔案，由秘書處管理。本會之對外關係，由理事會處理。本會之內部管理，由秘書處負責。本會之各項活動，均應符合本章程之規定。本會之修改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六、本會之會員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；(二)具有完全行為能力；(三)具有本市戶籍；(四)具有專業技術或學術成就；(五)具有良好之社會信譽。本會之會員，應繳納會費。本會之會員，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。本會之會員，應維護本會之聲譽。本會之會員，應為本會之發展貢獻力量。本會之會員，應遵守社會公德。本會之會員，應遵守法律法規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尊重他人之權利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履行社會責任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團隊精神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責任感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誠信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包容心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同理心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愛心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正義感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勇氣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智慧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毅力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耐心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恒心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信心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希望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夢想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追求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奮鬥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創造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創新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改革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發展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進步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繁榮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昌盛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和諧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幸福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美好。本會之會員，應具有未來。
